

#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新疆昊翔建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李发、王江远、冯远银、王海波、张义菊诉你单位的劳动争议案（案号：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82号），现已审结。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三师劳人仲案字〔2026〕第8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新疆昊翔建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申请人一李发支付工资 17500 元、向申请人二王江远支付工资 10000 元、向申请人三冯远银支付工资 25000 元、向申请人四王海波支付工资 10000 元、向申请人五张义菊支付工资 10000 元。

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新疆图木舒克市中心西街 10 号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楼 103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联系电话：0998-5702997

第三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